

《扎赉诺尔矿务局灵北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

主要参数表

评估项目名称	扎赉诺尔矿务局灵北矿采矿权
勘查程度	勘探
矿种	煤
评估目的	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拟处置《扎赉诺尔矿务局灵北矿》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需对该采矿权进行评估。通过评估，为委托方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价值参考意见。
出让机关	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
评估委托人	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评估方法	折现现金流量法
评估矿区面积	8.0947 平方公里
资源储量合计	7405.66 万吨
生产规模	60 万吨/年
矿山理论服务年限	参考矿井（灵泉煤矿）53.31 年
评估服务年限	参考矿井（灵泉煤矿）30 年
产品方案	参考矿井（灵泉煤矿）原煤
采矿技术指标	参考矿井（灵泉煤矿）回采率 75%-85%
可采储量	参考矿井（灵泉煤矿）29104.66 万吨，灵北煤矿 5252.86 万吨
原矿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参考矿井（灵泉煤矿）196.78 元/吨
投资	参考矿井（灵泉煤矿）固定资产投资原值 55769.79 万元
成本	参考矿井（灵泉煤矿）单位总成本 150.20 元/吨、单位经营成本 134.37 元/吨
折现率	参考矿井（灵泉煤矿）8%
评估价值	参考矿井（灵泉煤矿）（评估计算期 30 年）56782.07 万元
出让收益评估价值	全区评估值 28635.80 万元，2007 年至 2016 年（闭坑）动用的资源储量对应的出让收益评估值 4744.07 万元
评估基准日	2020 年 11 月 30 日
评估机构	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毋建宁
项目负责人	王楷
签字评估师	卫三保、王楷